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O」	指	AMERICAN EAGLE OUTFITTERS, INC.，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編纂]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 資本化發行」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補充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能屬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董信康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萬豐投資、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由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確認契據，以確認、同意及認可(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起為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節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月●日的彌償保證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 1.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承諾」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月●日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認購[編纂]的方法之一
「歐元」	指	歐元，歐盟若干成員國採納的法定貨幣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獨立市場調查及顧問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就本文件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為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
「興盛」	指	中山市興盛漿染整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德」	指	中山興德紡織漿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德(香港)」	指	興德織布廠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信康先生擁有30%、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20%，以及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擁有10%，且於[編纂]後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興紡集團」	指	興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不時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編纂]
「興威控股」	指	興威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威紡織」	指	興威紡織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一年一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倉紡紡織」	指	倉紡紡織國際有限公司(前稱Hawk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興威紡織和Kurabo Industries分別擁有51%及49%
「倉紡紡織協議」	指	倉紡紡織第一份協議、倉紡紡織補充協議及倉紡紡織重續協議
「倉紡紡織第一份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興威紡織、Kurabo Industries及倉紡紡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合資協議，連同於同日與合資協議一併簽署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透過倉紡紡織的營運合作分銷及銷售牛仔布
「倉紡紡織重續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興威紡織、Kurabo Industries及倉紡紡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重續協議，內容有關重續倉紡紡織第一份協議(經倉紡紡織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條件

釋 義

「倉紡紡織補充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興威紡織、Kurabo Industries及倉紡紡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對倉紡紡織第一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若干修訂
「興耀集團」	指	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耀投資」	指	興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駿集團」	指	興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駿實業」	指	興駿實業有限公司，前稱興峻有限公司及興浚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urabo Industries」	指	KURABO INDUSTRIES LIMITED，一家於一八八八年三月九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於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編纂]

[編纂]

「萬豐投資」

指 萬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月●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董卓明先生」

指 董卓明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銷售總監及控股股東，彼亦為董信康先生及董太太的兒子，以及董韋霆先生、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的兄弟

「董韋霆先生」

指 董韋霆先生(前稱董克明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彼亦為董信康先生及董太太的兒子，以及董卓明先生、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的兄弟

「董信康先生」

指 董信康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亦為董太太的配偶及董卓明先生、董韋霆先生、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的父親

「董太太」

指 劉中秋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彼亦為董信康先生的配偶及董卓明先生、董韋霆先生、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的母親

「董慧玲女士」

指 董慧玲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信康先生和董太太的女兒及董卓明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慧麗女士的胞姊妹

「董慧麗女士」

指 董慧麗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信康先生和董太太的女兒及董卓明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慧玲女士的胞姊妹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中央銀行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或如文義所指，任何其中之一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組」	指	如本文件「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 重組」一節述，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股份購回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獨家保薦人」或「[編纂]」或「[編纂]」或「[編纂]」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滙星」	指	滙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信康先生擁有30%、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20%，以及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擁有10%，且於[編纂]後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ML廣場」	指	位於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
「往績期間」	指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表示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本文件內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運營數據)可能按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單個項目的字面總和；
- 本文件內的所有數據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及
-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對本公司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為方便引述，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均載於本文件。中文名稱為該等公司或實體的官方名稱，而英文名稱僅為非官方譯名，只為方便識別而載入(名稱旁的「*」標示)，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